

走私与现代刑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现代法律划出了一条旧制度所没有的清晰界线。根据《海关法》（CustA），逃避关税以及违反禁令或限制进口、出口或过境运输货物的行为均构成违法，由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依照《联邦行政刑法》（ACLA）予以追诉。¹根据《联邦行政刑法》第 14 条第 4 款，以营业方式或与第三方合作在税费或海关事务中实施欺诈，并由此获取重大利益者，构成重罪。该条款最初针对的是加重走私，后来立法机关在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（FATF）修订后的建议时扩大了其适用范围，删除了走私和团伙成员身份这两项构成要件。作为重罪，该罪行构成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条（SCC）所规定洗钱罪的上游犯罪，其后果是：经手相关收益的银行或受托人可能构成洗钱，并须依照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进行报告。²该罪行在涉及意大利的跨境案件中的适用，将在第 G.III 章中讨论。

本节所述的历史说明了这一规则为何在提契诺州具有重要意义。一个在长期容忍走私传统的边境上成长起来的金融中心，承载着一种特定的风险：旧制度所共有的对走私的社会接受度，可能在法律改变很久之后，仍以对未申报资金的态度延续下来。D 部分和 E 部分所讨论的 1977 年基亚索丑闻、20 世纪 80 年代的洗钱案件以及意大利的税务特赦表明，这一风险是真实存在的。现行法律框

架对加重海关欺诈所得的处理，与对任何其他严重犯罪所得的处理完全相同。

常见误解。跨越提契诺边境的走私常被描绘为贫苦山民的一种浪漫传统。然而历史记录显示，这是一种有组织的贸易，有投资者、中间人、信贷，以及运送者与组织者之间的分工，它对垄断、出口禁令和关税所造成的价格差异作出了理性的反应。其现代继承者——现金和未申报资产的走私——根据《联邦行政刑法》第 14 条第 4 款和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条，是一种后果严重的违法行为。

1 注释

1. 2005 年 3 月 18 日《海关法》（CustA），SR 631.0，<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/eli/cc/2007/249/de>；第 117 条及以下（海关违法行为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3/631.0-117-140.html>）以及第 128 条（追诉和审判“nach diesem Gesetz und dem VStrR”，由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（FOCBS）作为追诉和审判机关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3/631.0-128-151.html>）。联邦行政刑法系 1974 年 3 月 22 日的法律，SR 313.0。

2. 1974 年 3 月 22 日《联邦行政刑法》（ACLA），SR 313.0，第 14 条第 4 款。关于其措辞以及在落实 FATF 修订建议过程中删除走私和团伙成员身份构成要件的情况：Bürgi Nägeli Rechtsanwälte, LAWINFO, “Neuerung Verwaltungsstrafrecht”, <https://law.ch/lawinfo/geldwaescherei-geldwaeschereigesetz/die-revidierten-empfehlungen-der-gafi-fatf-und-das-schweizer-bundesge-setz-zu-deren-umsetzung/betrachtung-der-geaenderten-bundesgesetze/neuerung-verwaltungsstrafrecht/>。关于其重罪性质（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 条第 2 款）及上游犯罪性质：Omnilex, 关于《联邦行政刑法》第 14 条的资料, <https://app.omnilex.ai/de/sources/commentaries/ch-fedlex--313.0--14>。droit-bilingue.ch 上的《联邦行政刑法》第 14 条第 4 款文本（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3/31/313.0-14-17.html>）注明，该款系由 2008 年 10 月 3 日落实 FATF 修订建议的联邦法律（AS 2009 361）增订，并经 2014 年 12 月 12 日落实 2012 年 FATF 修订建议的联邦法律修改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15 1389）。《瑞士刑法典》，SR 311.0，第 305bis 条第 1 款（来源于 “from a felony or aggravated tax misdemeanour” 的资产），见 droit-bilingue.ch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3/31/311.0-305bis-372.html>；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联邦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》（《反洗钱法》，AMLA），SR 955.0，第 9 条第 1 款（向瑞士洗钱报告办公室报告的义务），见 droit-bilingue.ch,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5/955.0-9-15.html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contraband-and-the-modern-criminal-law